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164.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05.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8.27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30,821.53	28,937.00	22,684.3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073.95	5,073.95	4,073.95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0,895.48	39,010.95	31,758.27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716.84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9,094.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92.5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郑立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国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小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叶建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亦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贺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志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郭旭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余永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赵前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l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杨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立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国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小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叶建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亦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贺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志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旭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余永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前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陈亦霏、徐益曼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4

2、投票简称:金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或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杨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立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国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小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叶建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亦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贺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志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旭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余永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前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提名余永年先生、赵前进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组成后,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永年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龙游县灵山乡食用菌厂职工;198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巴斯特单丝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衢州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行政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永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永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前进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力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车削课长、技术副总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立足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浙江德美轴承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品保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部长;2020 年 10 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前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持有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出资份额。赵前进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前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陈亦霏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贺雷先生、徐志康先生、郭旭升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贺雷先生、徐志康先生、郭旭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伟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施工员、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6,367,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6%。杨伟先生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亦霏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立成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人本集团下属公司分别任设备科长、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副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 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郑立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8,104,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8%。郑立成先生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立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国权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施工员、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夏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 任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赵国权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656,7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8%。赵国权先生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国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小军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 在衢州市水利水电实业公司工作;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 任衢州市布农植物研究所所长;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衢州市圣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 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文王养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郑小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117,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6%。郑小军先生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小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叶建阳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衢汽集团公司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夏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叶建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2,693,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叶建阳先生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建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亦霏女士,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先后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9 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亦霏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持有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8%出资份额。陈亦霏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

贺雷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贺雷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志康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浙江省武警部队财务股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 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2017 年 2 月,退休;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徐志康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